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2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00%

本期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18 鹏博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8 鹏博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7.00%不变。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上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13、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3-4 年（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祝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雍和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